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屬獨立身分)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予該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兩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陳昌義先生
劉文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先生
蔡美平女士
蔡朝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
1樓102–104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1,538,67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84,307,73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42,153,867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不論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釐定各年度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蔡朝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條,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黃澤強先生及蔡朝旭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9,680,91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04,840,456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目標作出最佳表現。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當時已獲更新，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42,153,867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42,000,000股股份(全部均未獲行使，其中34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53,867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不論前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21,538,679股，另有1,013,140,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自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起授出之9,000,000份購股權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授出之1,004,14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1%。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已達成30%先決條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達342,153,867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2,153,867股，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1,013,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1%及超過30%。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a)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b)並無購股權獲進一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公司僅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達13,321,60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9%。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21,538,679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342,153,867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星馳	1,718,779,080 (L)	50.23%	55.82%
周文姬	1,608,484,963 (L)	47.01%	52.23%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1,608,484,963 (L)	47.01%	52.23%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1,608,484,963 (L)	47.01%	52.23%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608,484,963 (L)	47.01%	52.23%

(L)指好倉

附註： 周星馳先生及周文姬女士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Sinostar**」)則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Sinostar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318,484,9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並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2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除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318,484,963股股份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290,0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直接持有110,294,1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周星馳先生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23%增至55.82%。基於上述股東現時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0.275	0.199
九月	0.270	0.184
十月	0.330	0.232
十一月	0.290	0.219
十二月	0.365	0.24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55	0.219
二月	0.310	0.238
三月	0.275	0.185
四月	0.237	0.192
五月	0.236	0.186
六月	0.205	0.170
七月	0.190	0.143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7	0.14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周文姬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電影製作、發行及授權業務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星馳先生之胞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透過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inostar FE (PTC) Limited最終擁有，而周女士為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於1,608,484,9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周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委任函，周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而彼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兩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周女士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3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劉文傑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管理、電腦科技系統及汽車等行業積逾三十五年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並於中國擁有廣泛業務脈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委任函,劉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而彼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劉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兩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

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9,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黃澤強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商務學士學位。黃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先後任職於香港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收購合併等工作。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授權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本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擔任當代系統顧問有限公司(「當代系統」)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顧問及物業租賃業務。當代系統之最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現控制權變動。於關鍵時刻，當時之新股東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以接掌控制當代系統之管理並監察當代系統之賬簿及記錄等財務資料。於所有關鍵時刻，黃先生並非當代系統之實益股東。於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前，當代系統曾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之被告，該宗訴訟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之租金及相關費用1,420,000港元。黃先生曾獲指派代表當代系統跟進上述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最終導致當代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強制清盤。當代系統清盤時，黃先生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有關當代系統事務狀況之說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蔡朝旭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42歲，於資本市場行業具備約四年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冰河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委任函，蔡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彼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蔡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蔡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文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澤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蔡朝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
1樓102–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